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
产学研大楼 B604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六、 有关声明.....	28
七、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智盛信息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盛信息
证券代码	83695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25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玉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604
联系方式	0755-8661857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1,399,367.76	46,550,988.49	44,020,143.9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98,815.51	3,879,931.17	5,102,250.37
预付账款（元）	88,689.30	1,059,242.86	1,091,054.93
存货（元）	68,915.80	50,884.23	50,814.15
负债总计（元）	2,349,202.47	8,209,029.34	5,382,011.3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000.00	700,577.54	518,5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050,165.29	38,341,959.15	38,638,1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89	1.91
资产负债率	7.48%	17.63%	12.23%
流动比率	13.28	5.77	8.53
速动比率	13.24	5.63	8.3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7,274,030.79	31,080,108.80	2,238,94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77,657.10	13,341,793.86	296,173.43
毛利率	94.03%	89.53%	99.00%
每股收益（元/股）	0.2557	0.6589	0.0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57%	39.5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01%	33.72%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9,126.63	12,117,886.05	-3,258,445.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6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6	7.82	0.46
存货周转率	14.87	54.31	0.4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总额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15,151,620.73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4,899,384.9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7,351,950.00 元，主要原因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以及权益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公司资产总额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2,530,844.57 元，主要原因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减少，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481,115.6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收入增加，同时大部分应收账款为 3-6 个月内收回，导致收入增长比率大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率，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222,319.20 元，主要原因为受春节影响，第一季度回款较少。

3.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预付账款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970,553.56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智赢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款项。公司与诸多高校具有合作基础，客户群体覆盖面广，项目实施经验丰富，智赢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定的项目技术支持，公司负责项目推广及实施，项目收入共享，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

公司预付账款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变动较小。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18,031.57 元，变动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配套硬件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加，而期末存货未明显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公司存货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变动较小。

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总额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5,859,826.87 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银行贷款适当增加营运资金，其中应交税费增加 1,591,682.68 元，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费增加。

公司负债总额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2,827,018.00 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228,655.8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奖金，其中应交税费减少 1,025,354.6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上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费。

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690,577.54 元，主要原因为课程设计咨询费和配套硬件货款有所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变动较小。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9,291,793.8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实现盈利，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一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变动较小。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负债总额增长比率高于资产总额增长比率，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增长比率高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比率，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减少，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9.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3,806,078.01 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业务推广以及项目实施受限，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公司紧跟市场需求，2021 年业务开发速度以及软件开发速度加快，在保持传统产品收入的基础上，新产品收入有所增加，导致整体收入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 1-3 月同比变动较小。

10.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包含配套设备的项目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硬件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3 月实现的收入主要为标准化软件产品收入，标准化软件产品经首次研发完成后，在后续销售中投入的成本极低，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高。

11.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每股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盈利增加，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一定收益。

公司每股收益 2022 年 1-3 月较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季收到的退税额增加导致其他收益增加，进而导致净利润增加。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2022 年 1-3 月较同期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与每股收益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3 月较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奖金、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8 名，包括在册股东 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5 名。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彭家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99,000	5,977,700	现金
2	乐雪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0,000	1,955,000	现金
3	黄玉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575,000	现金
4	李程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46,000	现金
5	肖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300	现金
6	杨丽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69,000	现金
7	龙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46,000	现金
8	李旭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30,000	现金
9	陈永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0	陈华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1	温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2	连俊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3	王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15,000	现金
14	周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5	周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6	赖海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者	资者				
17	史容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8	胡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2,3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1,5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8 名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 名为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彭家源，男，1970 年 04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5.6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乐雪飞，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直接持有公司 17.00%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玉辉，男，1971 年 03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直接持有公司 5.00%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程钢，男，1984 年 09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间接持有公司 0.89%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院校合作总监；

肖聪，男，1985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间接持有公司 0.66% 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运营部总监；

杨丽丽，女，1989 年 08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现任公司监事兼客服部主管；

龙科，男，1990 年 05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现任公司监事兼开发部主管；

李旭英，女，1975 年 08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间接持有公司 0.56%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部主管；

陈永杰，男，199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产品主管；

陈华华，女，1997 年 01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产品主管；

温旭，男，199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连俊铃，女，1989年07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区域经理；
王萍，女，1985年0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区域经理；
周娜，女，1987年0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区域经理；
周颖，女，1990年07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区域经理；
赖海琴，女，1990年0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区域经理；
史容榕，女，1987年0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胡玲，女，1982年0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现任公司产品经理。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彭家源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75.6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对象乐雪飞直接持有公司17.0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对象黄玉辉直接持有公司5.0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李程钢担任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李旭英担任公司董事；发行对象肖聪、杨丽丽、龙科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适当性

彭家源、乐雪飞、黄玉辉为在册股东，此3名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其中彭家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乐雪飞、黄玉辉为三类合格投资者。

李程钢、李旭英、肖聪、杨丽丽、龙科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通证券账户，此5名发行对象计划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陈永杰、陈华华、温旭、连俊铃、王萍、周娜、周颖、赖海琴、史容榕、胡玲为公司核心员工，此10名发行对象计划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中的10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以上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2）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企业微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示期满后，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4）监事会审议：公示期满后，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由于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5）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发行对象中的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

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0元/股。

1. 发行价格定价的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000001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预计分派现金1,215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30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元）
1	2021年6月15日	1,012,500	0.55
2	2021年6月3日	1,417,400	0.55
3	2021年5月26日	1,000	1.06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3）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00元，共计分派现金红利40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6.00元，共计分派现金红利1,215万元，已于2022年5月5日完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截至2022年4月25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且经营规模相当的挂牌公司，即主营业务包括金融软件开发且营业收入规模为5,000万元以下的挂牌公司，同时剔除成交量较少且市盈率畸高或为负数的丰瑞祥（839084.NQ）、现在股份

（832086.NQ）、骏环昇旺（833244.NQ）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834361.NQ	融航信息	1.95	1.15
2	872188.NQ	优天下	3.82	1.71
3	870870.NQ	华信智能	3.02	0.46
4	430072.NQ	亿创科技	1.84	0.27
平均值			2.66	0.90
中值			2.49	0.81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000001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为0.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现金1,215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30元，根据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3.49，市净率为1.78，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中值，主要原因为考虑了公司业务正在增加，具有一定成长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

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发行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

从发行对象来看，本次发行对象虽然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但其认购价格公允，属于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符合行业水平，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彭家源	2,599,000	1,949,250	1,949,250	0

2	乐雪飞	850,000	637,500	637,500	0
3	黄玉辉	250,000	187,500	187,500	0
4	李程钢	20,000	15,000	15,000	0
5	李旭英	100,000	75,000	75,000	0
6	肖聪	1,000	750	750	0
7	杨丽丽	30,000	22,500	22,500	0
8	龙科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	3,870,000	2,902,500	2,902,500	0

本次发行对象彭家源、乐雪飞、黄玉辉、李程钢、李旭英、肖聪、杨丽丽、龙科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限售规定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发行对象新增股份的75%部分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
合计	11,5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8,000,000
合计	-	1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3,360.90 元、1,117,777.66 元，主要为采购与软件配套的硬件以及与软件相关的服务，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预计公司采购需求将增加，募集的 350 万元用于上述采购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1.2 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01,239.32 元、6,578,559.97 元，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800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能够扩充团队规模，提升员工整体薪资福利待遇以及稳定优秀员工等，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快速的获取市场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将成为影响其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拥有稳定、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和研发团队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为完善公司人才管理计划，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6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包括在册股东 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 21 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8 名，包括在册股东 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5 名，不包含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家源，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资金将增加，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盈利能力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动性将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经营规模和业务的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3. 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业务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2. 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彭家源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3. 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家源，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例	(股)	(股)	例
第一大股东	彭家源	15,187,500	75.00%	2,599,000	17,786,500	70.44%
实际控制人	彭家源	15,187,500	75.00%	2,599,000	17,786,500	70.44%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彭家源直接持有公司 15,18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00%，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06,500 股股份，彭家源持有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810%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家源合计持有公司 15,314,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63%，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彭家源直接持有公司 17,786,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44%，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06,500 股股份，彭家源持有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810%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家源合计持有公司 17,913,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95%，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了上述风险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无其他涉及本

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彭家源、乐雪飞、黄玉辉、李程钢、肖聪、杨丽丽、龙科、李旭英、陈永杰、陈华华、温旭、连俊铃、王萍、周娜、周颖、赖海琴、史容榕、胡玲

乙方（发行人）：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及指定的账户，一次性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3）认购价格：甲方的认购价格为 2.30 元/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乙方无需另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罗小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罗小晓、钟梅歌
联系电话	021-33388653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BC 座 29 楼
单位负责人	关烁琨
经办律师	黄战辉、李林生
联系电话	0755—25471600
传真	0755—8222500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高宇、裴斐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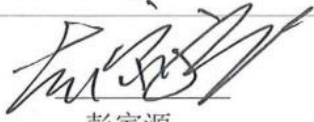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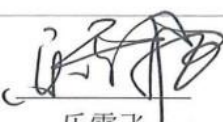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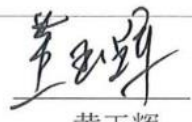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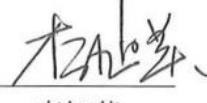
	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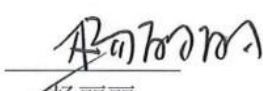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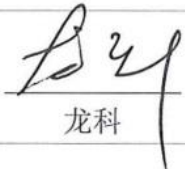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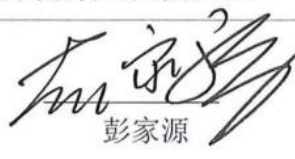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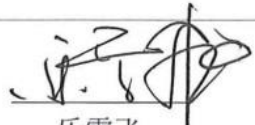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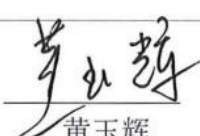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彭家源	 乐雪飞	 黄玉辉
 李程钢	 李旭英	

全体监事签名：

 肖聪	 杨丽丽	 龙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家源	 乐雪飞	 黄玉辉
--	--	---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7月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彭家源



控股股东签名：彭家源



日期：2022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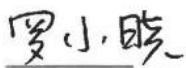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小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智盛信息2021年第一次
发行项目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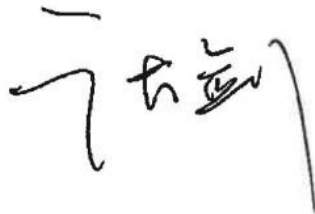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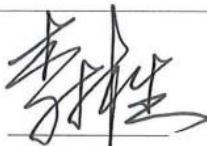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战辉	 李林生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烁琨

广东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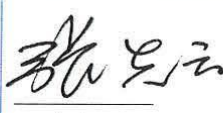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000001 号）无矛盾之处，且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高宇	 裴斐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7月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